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
「紀律研訊案例彙編」編輯專責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2021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：晚上 7 時 30 分
地點：Zoom 網上會議
出席：丁惠芳博士(主席)、伍銳明博士、倫智偉先生、陳國邦先生、鄒碧紅女士、林昭寰博士
缺席致歉：蔡穎德女士
列席：曾瑞瑤女士（專業編輯）

秘書：陳美珊女士、潘悅豪先生

1. 雖然鄒碧紅女士仍未加入，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登入會議，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，故宣佈會議正式開始。

通過上次會議紀錄

2. 就第 2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，與會者並無異議，一致通過接納。

跟進事項：選取撰寫個案

3.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 CB03-2 文檔，當中列出，專責小組於上次會議中所選取的個案及基本分類。專責小組確認共選取列表中的 34 宗個案，其中 27 宗列作第一類別，7 宗列作第二類別。
4. 專責小組同意第一類別的個案雖以較詳細的形式撰寫，但詳細程度仍需視乎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。

（鄒碧紅女士登入會議。）

第一類別個案的撰寫格式

5. 專責小組初步擬定沿用 2009 年版本的基本格式編寫，以「易於閱讀」為原則作以下改良：
 - a. 在每宗個案的案情簡介後加入「涉案人士簡述」，如投訴／被投訴方的人數、雙方證人數目，有否法律代表等。
 - b. 在處理「第 X 項指控」的標題時，連隨在該標題加上成立與否的字眼，例如：「第 X 項指控：成立」。
 - c. 活用「粗體」、「斜體」等排版方式。
 - d. 在一些較複雜的個案中，可選擇繪畫人物關係圖。

- e. 每宗個案的「討論」及「思考」部分應盡量多些關連，互相緊扣。
- f. 有關「思考」部分：
 - 重申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的原則；
 - 提出社工實務上的執行建議，但不要讓讀者覺得是唯一處理方式，可加入「例如」、「較佳」等字眼；
 - 多舉實例來申述概念；
 - 就「思考」是否改為「反思」，由於「反思」具更深層意義，故需視乎所寫內容的深度再作決定。

6. 具體撰寫格式待專業編輯草擬首兩宗個案後，再作檢視。

個案討論（XXX 及 XXX）

7. 就日後所有個案而言，除非遇特殊情況，專責小組決定只會基於紀律委員會報告的內容撰寫，不會檢視紀律研訊文件冊的內容。

個案 XXX 號

8. 專責小組認為討論及思考部份應包含：
- a. 提出投訴時，投訴人須具備充份證據，特別是提出嚴重的指控。
 - b. 以嚴謹方式指出誠信問題。
 - c. 社工私下改動單據的情況在業界也有所聽聞，需要提醒業界此行為屬偽造文件，後果可大可小。
 - d. 行政也屬於社工專業中不可或缺的部份，無論是涉及外界資助或內部行政，一樣需要小心處理。
 - e. 社工若遇到困難，應尋求督導協助，不應貪圖便捷而以取巧方式處理行政工作。
 - f. 不用提及涉案金額。

個案 XXX 號

9. 專責小組認為討論及思考部份應包含：
- a. 整體而言，個案涉及濫用社工角色，超越專業關係，包括以私下渠道與服務使用者聯繫、向服務使用者借錢、與服務使用者發生性行為及令服務使用者接納上述行為並無不妥。
 - b. 在青少年服務中，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之間的專業界線相對模糊，服務對象對工

作員產生移情的情況亦並非罕見。當遇到這種情況，社工應主動向服務對象釐清彼此間應有的專業關係，並向督導備案。

- c. 社工應用機構指明的通訊方式（包括社交網站戶口）與服務對象聯絡，即或基於良好意願，也不應使用個人通訊方式聯絡服務對象，以設定清晰的專業界線。
- d. 如何避免專業關係被濫用？當社工取得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及信任後，若雙方均同意由專業關係轉化為私人／情侶關係，這種關係的轉化是否恰當？有甚麼需要留意？

其他事項

- 10. 專責小組並無提出其他事項。

下次會議日期

- 11.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7 時 30 分以網上視像形式進行。
- 12. 會議在晚上 10 時半結束。

完